

烁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烁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6-02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3.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2999号公司会议室。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日14:30。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表决总股数: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1人,代表股份743,794.05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770%。
2.现场会议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76,605.05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01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7人,代表股份167,189.00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755%。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7人,代表股份65,850.12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6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6人,代表股份65,849.92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67%。
5.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永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00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
同意740,456.9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13%;反对3,295,720.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31%;弃权41,400.0股,占总表决权股份0%。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2,513.0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322%;反对3,295,720.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02%;弃权4,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9%。
该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0票关于选举李铁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40,457.9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15%;反对3,294,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29%;弃权4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2,514.0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333%;反对3,294,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06%;弃权4,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9%。
该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聘请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王彦律师和魏中叶律师为本次会议出具了见证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的前提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烁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烁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附件2
烁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烁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投票类型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定代表人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自本次授权委托书签发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闭会时止。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烁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6-029

烁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发布的《国有企业在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烁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审计费用总额为378万元,审计范围包括公司及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前财注许可[2011]0056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门大街8号华贸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王小军先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含离)257人,注册会计师179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5年度业务收入为40.54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5.8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76亿元。2024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83家,收费总额4.71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客户开户数为25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保险赔偿事项均能及时处理。

(1)查阅网络信息并在上市公司网站公示证券服务诚信记录档案,北京金融法院一审判决(2021)京74民111号)判决书所就应日损害之后原告未起诉,原告应承担的损失,承担0.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500余万元。本案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苏州杨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苏05民初117号),判令本案所承担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07亿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信和信安律师事务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蒙01民初11,12号),判令本案所承担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15万元。本案已结案。

除上述三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行行为存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最近36个月内无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管措施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2次。76名从业人员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监管措施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审计项目合伙人:闵丹女士,200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6年拟作为项目负责人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0家中。
2.项目组成员
经核实,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具备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业务的能力并执业独立,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2026年6月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审计费用总额为含税包干价378万元。

3.生效日期: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决议;
3.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烁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附件2
烁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烁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投票类型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定代表人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自本次授权委托书签发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闭会时止。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烁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6-028

烁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烁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2日在公司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执行董事长王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李铁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同意补选李铁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各委员会召集人,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补选后的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李铁军先生
委员:涂远先生、周友芳先生、向水丽女士、江涛先生
(2)审计委员会(本次未发生变化):
主任委员(召集人):江涛先生
委员:刘竹南先生、向水丽女士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周友芳先生
委员:江涛先生、李铁军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次未发生变化):
主任委员(召集人):向水丽女士
委员:周友芳先生、赵卫群先生、江涛先生、王虎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4.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0)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烁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中科网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网科 公告编号:2026-04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网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6月2日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袁志峰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层面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二期所设定的业绩考核要求,公司董事会决定予以提前终止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43)。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科网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附件2
中科网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烁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投票类型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定代表人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自本次授权委托书签发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闭会时止。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网科 公告编号:2026-043

中科网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 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38.75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06元/股)基础上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69,762,500股变更至818,987,500股(最终的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示的数据为准)。

中科网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网科”或“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第三部分:股权激励》、《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股权激励预案”)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向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47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2,223.9股限制性股票,以及回购授予第二期3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315.75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回购注销2,538.75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2年6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6,20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计划公告授予总股本的7.38%。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意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文件。

2.2022年8月27日至2022年9月7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公示期间不少于10日,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举报材料。此外,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信息披露公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情况报告并核查意见》。

3.2022年9月13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38.75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06元/股)基础上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文件。

4.2022年9月14日,公司对《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5.2023年2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38.75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06元/股)基础上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文件。

6.2023年7月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38.75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06元/股)基础上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文件。

7.2023年9月14日,公司对《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8.2023年2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38.75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06元/股)基础上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文件。

9.2023年7月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38.75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06元/股)基础上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文件。

10.2023年9月14日,公司对《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11.2023年2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38.75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06元/股)基础上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文件。

12.2023年7月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38.75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06元/股)基础上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文件。

13.2023年9月14日,公司对《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14.2023年2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38.75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06元/股)基础上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文件。

15.2023年7月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38.75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06元/股)基础上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文件。

16.2023年9月14日,公司对《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17.2023年2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38.75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06元/股)基础上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文件。

18.2023年7月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38.75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06元/股)基础上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文件。

19.2023年9月14日,公司对《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20.2023年2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38.75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06元/股)基础上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文件。

21.2023年7月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38.75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06元/股)基础上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文件。

22.2023年9月14日,公司对《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23.2023年2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38.75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06元/股)基础上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文件。

24.2023年7月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38.75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06元/股)基础上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文件。

25.2023年9月14日,公司对《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26.2023年2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38.75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06元/股)基础上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文件。

27.2023年7月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38.75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06元/股)基础上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文件。

28.2023年9月14日,公司对《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29.2023年2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38.75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06元/股)基础上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文件。

30.2023年7月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38.75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06元/股)基础上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文件。

31.2023年9月14日,公司对《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32.2023年2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